

临沭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沭工改[2020]012 号

转发关于对标对表按时落实施工图设计文件 数字化联审工作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为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积极推进施工图设计文件数字化联审工作，按时落实施工图设计文件数字化联审改革任务，省优化提升工改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对标对表按时落实施工图设计文件数字化联审工作的通知》，现将相关文件告知各成员单位予以落实推进。

临沭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2月20日



加急

山东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

山东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 关于对标对表按时落实施工图设计 文件数字化联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数字化联审是我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是省委、省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全省各地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积极推进施工图设计文件数字化联审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果。但通过工作调研和基层反映，部分地区仍然存在工作进展不平衡、落实不到位的问题。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按时落实施工图设计文件数字化联审改革任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保按时完成改革任务

省政府《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鲁政字〔2020〕67号)要求,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数字化联审,10月底前实现消防、人防、技防、防雷和水电气热等同步设计、并联审查、一次办好、结果互认。并明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把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情况纳入重点督查任务,跟踪调度督办;省委组织部在各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和省直机关绩效考核中,提高优化营商环境考核权重;省纪委监委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纳入监督检查和巡视巡察范围,对作风漂浮、落实不力的,依规依纪追责问责。

各市工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挂图作战,倒排工期,压实责任,全面落实数字化联审工作,确保10月底前按时完成改革任务。

二、明确数字化联审工作标准

各市工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要严格对照《关于推行施工图设计文件数字化联审制度的指导意见》(鲁建审改字〔2019〕6号)要求,完善数字化联审机制。

(一)制发文件。各市尚未发文部署或目前数字化联审机制未达到工作要求的,市工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协调联审工作涉及的有关部门和专营单位,理顺工作机制,找准差距不足,抓紧整改完善,出台相关文件或补充性政策措施。

(二)完善系统。要根据数字化联审工作需要,升级改造图审系统。抓紧推进施工图审查相关信息系统功能整合,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行对接,做到数据实时共享。

(三)同步设计。对于目前部分设计单位专业涵盖不全的问题,建设单位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组成联合体,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建设单位应会同设计单位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阶段,与相关专营单位就专营设施设备的参数、用房、管井、管沟和管线接口、供应能力等提前做好衔接,并落实好衔接意见。

(四)并联审查、一次办好。除重要电力用户项目的设计文件组织供电专营单位联审外,其他项目的建筑、结构、设备、消防、人防、技防和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设计文件由施工图审查机构或联合体统一进行技术审查。缺少人防审查机构的地区,按照《关于培育综合性图审机构和组建施工图审查联合体的通知》(鲁建设函〔2020〕15号)要求,组织当地图审机构与外地具备人防审查资质的机构组建联合体,开展数字化联审业务。

(五)结果互认。施工图审查机构或联合体完成技术审查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后,相关部门和专营单位必须认可。可据此依法进行行政审查审批,但不得再进行任何技术性审查,并依据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管理、组织施工和竣工验收。

三、加强组织保障

各市工改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发挥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综合协调职能,压实各项任务的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责任,督促协调各部门和专营单位对照省委、省政府要求,按照“同步设计、并联审查、一次办好、结果互认”的标准落实施工图联审工作。

数字化联审工作牵头部门要积极主动与相关部门和专营单位进行对接,形成改革合力。相关部门和专营单位要树立全局观念和全局意识,支持配合数字化联审工作,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服从工改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安排;不得利用职权或垄断经营地位,非法干预建设单位委托业务、非法干预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承揽业务;必须认可图审机构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不得重复进行技术审查;不能强调个别原因、客观理由,妨碍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落实。

各市工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数字化联审工作牵头部门对于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积极协调,协调不成的,要向市工改领导小组汇报;尤其对于落实不力、推诿扯皮、不能按时完成的,要及时向市工改领导小组负责同志报告,及时予以处理解决。

10月20日前,各市工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落实数字化联审工作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报告提纲见附件1),报省专项小组办公室,汇总后报送省委改革办。10月21日起实行隔日调度制度,未完成的市工改领导小组办公室于每星期一、三、五17时前将整改工作进展报送省专项小组办公室。各地工作进展不快、达不到工作要求的,省专项小组办公室将进行约谈,责令整改。

请各市工改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分管负责同志和联络人,填写信息表(附件2),于10月15日前报省专项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齐晟,电话:0531—87080835,15666663016,传真:
0531—87086992

附件:1. 落实数字化联审工作情况报告提纲

2. 数字化联审分管负责同志和联络人信息表

山东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代章)

2020年10月12日

(此件不予公开)

附件 1

落实数字化联审工作情况报告提纲

一、总体情况

(一)明确是否全面完成,未全面完成的说明已完成和未完成事项。

(二)数字化联审工作牵头部门。

二、工作进展

(一)制发文件。出台的相关文件和出台日期、文号。

(二)完善系统。是否建立数字化联审系统;是否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等系统对接,做到数据实时共享。

(三)同步设计。是否由 1 家设计单位或联合体,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

(四)并联审查、一次办好。建筑、结构、设备、消防、人防、技防和水、电、气、热、信等设计文件是否由施工图审查机构或联合体统一进行技术审查。

(五)结果互认。施工图审查机构或联合体完成技术审查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后,相关部门和专营单位是否认可,是否重复进行技术性审查。

(六)工作成效。实行数字化联审以来,以数字化联审方式审查项目数。

三、未完成事项及整改措施

(一)未完成事项 1,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

(二)未完成事项 2,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

.....

附件 2

数字化联审分管负责同志和联络人信息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固定电话	手机
分管负责同志					
联络人					

备注：信息表请发传真或电子邮件。传真：0531—87086992，
电子邮箱：qicheng@shandong.cn